



董事會議事錄

(第 15 屆 第 6 次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點 43 分整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 5F 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曾仲國、葉榮濱、黃玉芬、柯文吉、彭繼曾。

獨立董事：管衍德、洪麗蓉、楊文安、陳銘彬，共 9 人。

缺席董事：共 0 人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財務(公司治理主管)：蘇麗玲。 稽核：葉智偉。

五、主席：曾仲國董事長

紀錄：劉怡欣

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(114.03.11)

1. 11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，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及申報作業。

2.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依時程表執行中。

3.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，受理期間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。

4. 對泰國地區投資案(堃霖公司 99.999%、曾仲國 1 股、楊明正 1 股)申辦中。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1. 114 年 1~3 月營業報告。

2. 主要關係企業現況報告。

3. 11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，超過新台幣 2,000 萬元工程案報告。

4. 資金貸與他人、背書保證、衍生性商品及重大投資案報告。

(1) 資金貸與他人：無。

(2) 背書保證：無。

(3) 衍生性金融商品：無。

(4) 重大投資案：截至目前為止，本公司除投資長期投資外，無其他重大投資案。

(三)稽核業務報告：

說明：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，截至目前無重大缺失。

(四)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及規劃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(五)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執行情形進度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(六)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：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(七)本公司現任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，經本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之法令規定，檢視之獨立董事(任職期間)資格條件檢查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(二)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重大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證交法 14-5 辦理，經檢視公司應收帳款，超過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及金額新台幣 1,740 萬元以上者，應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- (2) 本公司截止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，符合該規範如下：

公司	客戶名稱	幣別	91~180 天	181~1 年	合計
堃霖(上海)	合肥知悅能源	RMB	612,000	3,894,000	4,506,000

- (3) 前述應收帳款，經上海管理當局回覆係屬實質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帳款，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意圖，相關銷售作業亦遵循上海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規定辦理，合同及出貨憑證及有關表單均保存完善可供備查，公司有專人定期執行收款及對帳行動，並已按逾期支付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；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本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- (4) 本案業提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，此案非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2. 案由：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管理當局編製完成，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、吳建志會計師核閱竣事，出具保留結論/意見-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。請參閱附件五。

- (2) 上述財務報告業提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(主席宣佈散會，同日上午 11 時 25 分)